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行使法律、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行使法律、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改股东大会的名称，制度中后续的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增加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更改不能担任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的条件，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
--	---	---	-------------------------

3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除外），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除外），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高级管理人员的描述
4	第六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接受股东质询：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 	第六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接受股东质询：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 	删除监事
5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修改董事的忠实义务

	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	增加勤勉义务的描述，修改监事会为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改相关描述
8	第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表述
9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	补充相关内容

		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0	增加一条： 第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增加第十三条，后续序号顺延
11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一条董事执行职务时赔偿责任的描述
12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删除副董事长的描述
13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决定因以下特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董事会审议决定该类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决定因以下特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董事会审议决定该类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改董事会职权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 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 (十九)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4	第十八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一)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内的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委托贷款还应当遵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收购、出售资产 (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坏账核销; 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 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 以下同); (六)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累计计	第十九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一)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内的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委托贷款还应当遵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收购、出售资产 (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资产减值准备核销; 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 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 以下同); (六)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内的关联交易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累计计算), 与关	修改董事 会权限

算); (七)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 超出上述金额限制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董事会应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主要包括购买国债或有担保债券、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或债券回购、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等,不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相关投资品种到期期限应在 12 个月以内,超出上述期限的,按对外投资的有关权限处理),单笔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综合授信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前款规定授权额度以内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办理。 本规则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和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	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七)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 超出上述金额限制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董事会应提出议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审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审批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内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审批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主要包括购买国债或有担保债券、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或债券回购、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等,不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相关投资品种到期期限应在 12 个月以内,超出上述期限的,按对外投资的有关权限处理);审批单笔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综合授信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前款规定授权额度以内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办理。
---	--

	证券投资产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本规则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包括现金管理行为。	本条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和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本条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包括现金管理行为。	
15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副董事长的相关描述
16	删除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董事长职务或者不履行董事长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删除原第二十三条，后续序号顺延
17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删除监事
18	第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权限
19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董事会换届之初召开的第一次临时会议可以不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通信方式送出）或电话通知，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董事会换届之初召开的第一次临时会议可以不受以上	增加临时董事会书面通知方式，修改表述

	受以上时限限制。	时限限制。	
20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会、总裁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总裁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删除监事描述
21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汇报上年度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个人 有关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表述，删除本条第二款
22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书面投票、专人送达式书面投票、邮寄或电子邮件式书面投票、传真式投票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参加现场举手表决、现场书面投票和专人送达式书面投票表决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 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书面投票、专人送达式书面投票、邮寄或电子邮件式书面投票、传真式投票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参加现场举手表决、现场书面投票、专人送达式书面投票表决 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增加表决方式
23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关联人 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修改表述

24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删除监事会的表述
25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修改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时限
26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运作，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熟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董事负有尽职调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修改表述

除上述条款以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存在修改。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